

依本校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21、6014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有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免費下載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起	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our1.htm
報名日期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於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 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本校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 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以掛號寄出。
成績單複查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至 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及 寄發正取生錄取 報到通知書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採網路公告放榜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正取生接到通知後，應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 期五)前將「報到切結書」，以掛號郵寄本校 (郵戳為憑)。
備取生報到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 如對以上日程表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
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分機 6021、6014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系別、類群及名額	1
肆、報名日期	2
伍、報名方式與應繳資料	2
陸、報名注意事項	3
柒、成績計算方式	3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7
玖、錄取規定	7
拾、錄取名單公告及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書	7
拾壹、錄取報到	8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8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8
拾肆、附註	8
附表一、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1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2
附錄一、【應屆高中畢業生組】報考資格及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報名信封粘貼單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般組】

參加「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該類群測驗成績，且與本招生系別類群相同者(不含應屆高中畢業生)。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高級中學普通科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高中畢業生，及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且參加「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取得測驗成績者。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參、招生系別、類群及名額

【一般組】

招生系別	類群	一般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優秀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食品 科學系	食品群	40	2	2	2	2	2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 予學士學位。 二、本入學管道學生不得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成績未達標準者，本校 得經招生委員會議同意 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 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 召開會議訂定之。 四、各系個別類群招生名額 如有缺額，得經招生委 員會開會決議相互流用 。
	農學群	10	0	0	0	0	0	
生物機 電工程 系	機械群	20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20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類	15	0	0	0	0	0	
環境資 源與防 災學位 學程	設計群	5	0	0	0	0	0	
	土木與建築 群	34	2	2	2	2	2	
	化工群	5	0	0	0	0	0	
	機械群	5	0	0	0	0	0	
企業管 理系	不限	36	1	1	1	1	1	
社會工 作系	家政群幼保 類	20	1	1	1	1	1	
	餐旅群	20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 群	11	1	1	1	1	1	
休閒運 動健康 系	不限	36	2	2	2	2	2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招生系(班)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系	5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本入學管道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成績未達標準者，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同意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
食品科學系	5	
企業管理系	4	
社會工作系	5	
休閒運動健康系	3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5	

*本次單獨招生【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肆、報名日期

105年5月23日(星期一)至105年8月3日(星期三)。

伍、報名方式與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欲報考者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址：<http://mportal.npust.edu.tw/bin/home.php>)報名。

二、報名費用：

(一)一般組及應屆畢業高中生組考生：報名費均為新台幣200元。

(二)報名優待：(一般組及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均適用)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140元。

2. 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如附表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一般組】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105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影本。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四)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影本：報名時請繳交影本，正本俟錄取報到時連同學歷證明一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少 需具有在校五學期之歷年成績。本項除報考企業管理系需繳交外，其餘皆無須繳交。
- (六)其他書面資料：請依報考系分則規定繳交，無規定者免繳。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一般組】採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須參加 105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始得參加本次招生，應屆畢業高中生依規定不符資格無法報考。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採計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若無參加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考生，該項成績 0 分，無論其他書審成績高低均不錄取。
- 二、凡報名後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注意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 三、考生報名時所登錄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參加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組】

就考生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高低進行排序，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各系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表：

系別名稱	招生類群	計算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1	1	1	1	1	5	3	4	1	2
	農業群	1	1	1	1	1	5	3	4	1	2
生物機電工程系	機械群	1	1	1	2	2	5	4	3	1	2
	動力機械群	1	1	1	2	2	5	4	3	1	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1	1	2	2	5	4	3	1	2

環境資源與 防災學位學 程	設計群	1	1	1	1	1	3	2	1		
	土木與 建築群	1	1	1	1	1	3	2	1		
	化工群	1	1	1	1	1	3	2	1		
	機械群	1	1	1	1	1	3	2	1		
企管管理系	不分群	1	2	2			3	1	2		
社會工作系	家政群	1	1	1	1	1	5	3	4	1	2
	幼保類										
	餐旅群	1	1	1	1	1	5	3	4	1	2
	商業與 管理群	1	1	1	1	1	5	3	4	1	2
休閒運動健 康系	不分群	1	1	1			1	2	3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各系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應繳交資料					
科目	權重	計算公式如下：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 高加權成績級分) $\times 100$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 三位四捨五入。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 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 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 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 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 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105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報名 時請繳交影本，正本俟錄取報到時連同 高中畢業證書一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 處進修教育組。					
國文	$\times 1.00$										
英文	$\times 1.00$										
數學	$\times 1.00$										
社會	$\times 1.00$										
自然	$\times 2.00$										
$總分 = 學科能力測驗 \times 100\%$											
一、學科能力測驗其中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 國文；2. 英文；3. 數學。											
備註：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報考本系請謹慎考量。											

【二】生物機電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應繳交資料
科目	權重	計算公式如下：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times 100$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105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報名時請繳交影本，正本俟錄取報到時連同高中畢業證書一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國文	$\times 1.00$		
英文	$\times 1.00$		
數學	$\times 1.00$		
社會	$\times 1.00$		
自然	$\times 1.00$		
$總分 = 學科能力測驗 \times 100\%$			
一、學科能力測驗其中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 數學、2. 自然、3. 英文、4. 國文、5. 社會。			

【三】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應繳交資料
科目	權重	計算公式如下：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times 100$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105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報名時請繳交影本，正本俟錄取報到時連同高中畢業證書一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五)其他送審資料：1. 自傳及讀書計畫；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一份。
國文	$\times 1.00$		
英文	$\times 1.00$		
數學	$\times 1.00$		
社會	$\times 1.00$		
自然	$\times 1.00$		
$總分 = 學科能力測驗 \times 30\% + 書面審查資料 \times 7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或書面審查資料其中一項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2. 書面審查資料。			
備註：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報考本系請謹慎考量。			

【四】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應繳交資料
科目	權重	計算公式如下：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times 100$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國文	$\times 2.00$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英文	$\times 2.00$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數學	$\times 2.00$		(四)105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報名時請繳交影本，正本俟錄取報到時連同高中畢業證書一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社會	$\times 0.50$		(五)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自然	$\times 0.50$			
$總分 = 學科能力測驗 \times 100\%$				
一、學科能力測驗其中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 英文；2. 數學；3. 國文。				

【五】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應繳交資料
科目	權重	計算公式如下：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times 100$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國文	$\times 1.00$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英文	$\times 1.50$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數學	$\times 1.00$		(四)105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報名時請繳交影本，正本俟錄取報到時連同高中畢業證書一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社會	$\times 1.00$			
自然	$\times 1.00$			
$總分 = 學科能力測驗 \times 100\%$				
一、學科能力測驗其中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 國文；2. 英文；3. 數學；4. 社會；5. 自然。				

【六】休閒運動健康系

休閒運動健康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應繳交資料
科目	權重	計算公式如下：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times 100$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105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報名時請繳交影本，正本俟錄取報到時連同高中畢業證書一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國文	$\times 1.50$			
英文	$\times 1.50$			
數學	$\times 1.00$			
社會	$\times 1.00$			
自然	$\times 1.00$	總分=學科能力測驗 $\times 100\%$		
一、學科能力測驗其中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 國文；2. 英文；3. 數學。				
備註：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報考本系請謹慎考量。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於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以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05年8月1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限時掛號郵資32元回郵信封一個，並書明地址、姓名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逕寄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招生【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拾、錄取名單公告及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書

- 一、公告時間：105年8月18日(星期四)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nroll.htm。
- 三、錄取通知單將於105年8月18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 四、正取生若於105年8月22日(星期一)前仍未收到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可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查詢電話：08-7703202轉分機6021或6014。

拾壹、錄取報到

- 一、本招生正取生接到通知後，應於105年8月26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學測成績單正本(報考應屆畢業高中生組者須繳交)**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郵戳為憑)。
- 二、報考多系且均錄取之考生，只能選擇一系辦理報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5年9月2日(星期五)截止。
- 五、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次招生錄取資格(如附表三)。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招生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六、本次招生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7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四)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會議決議，其費用略低於日間部。

拾肆、附註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 二、本簡章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起提供免費下載，下載網站如下：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nroll.htm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 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u>		
注意事項	<p>1、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報名費用請依減免後金額繳納。。</p> <p>2、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差額，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複 查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之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複查費每一科目為新台幣 50 元。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用金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成績複查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請附填妥詳細收件地址、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4.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逕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 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至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2.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3. 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考 105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考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組】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第 1 點規定。

三、高級中學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報名信封粘貼單

(請將本報名信封貼條黏貼在 B4 大小信封上)

考生請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
住址：
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9	1	2	0	1
---	---	---	---	---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一般組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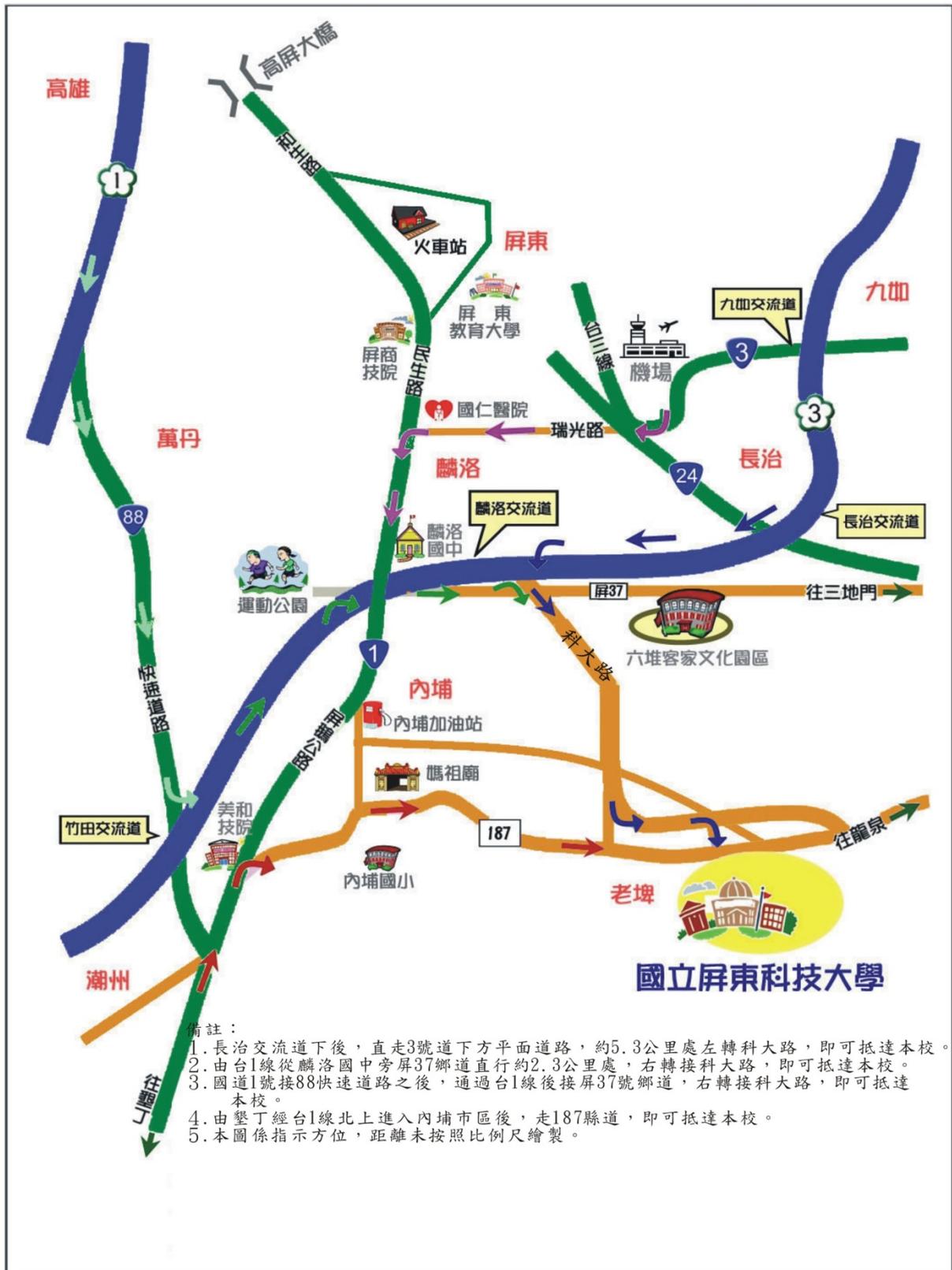
報名時應繳文件：
請自行檢查下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劃✓註記。

- 1. 報名表(浮貼劃撥收據)。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3. 學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4. 統測或學測成績單影本。
- 5.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6. 簡章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共 _____ 件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本校設有屏東市往返內埔校區之交通車，若有需要請多利用